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1879號

聲　請　人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高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人提示支票日期為民國106年7月10日，請釋明請求自民國105年7月10日起計算利息之依據為何？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